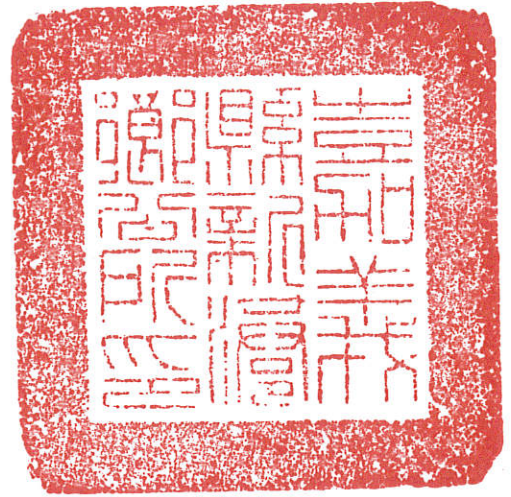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嘉新鄉殯字第109000818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嘉義縣新港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四章章名及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臨時大會決議通過(109年6月1日嘉新鄉代議字第1090000412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新港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訂「嘉義縣新港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四章章名、第二十一條及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鄉長 林茂盛